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江醫生及Topline。Toplin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江醫生持有Topline 100%權益。有關江醫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Topline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Topline及江醫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正於若干公司開展業務及／或於若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概無該等業務於上市時會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

經考慮本節所述事宜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江醫生為Topline（由其全資擁有）的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江醫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江聰慧女士的叔父。然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即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江醫生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將與江醫生或Topline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江醫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不競爭契據（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闡述）的條款後，董事信納江醫生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履行其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建立的組織架構設有多個職責分明的單獨部門。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節所述，本公司自行成立管理團隊，除江聰慧女士為江醫生的侄女外，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因此，董事會可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董事因此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且從財務角度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金將足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還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

不競爭承諾

江醫生及Topline確認，除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江醫生及Topline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利益)協定並承諾(其中包括)，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江醫生及Topline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當日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為自身利益或聯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彼等的代表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從事與本集團在香港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江醫生及Topline各自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倘江醫生及Topline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與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業務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或相似業務的任何商機，江醫生及Topline須向本集團轉介該商機，及協助並促使彼等相關聯繫人協助本集團按江醫生及Topline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獲給予的條款或本集團可接受的較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及惟當本集團拒絕接受該要約。此外，江醫生及Topline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獲取該商機。

江醫生及Topline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協定並承諾，江醫生及Topline將共同及個別就江醫生及Topline違反不競爭契據內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導致本集團所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約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a)上市部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的相關情況)，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於各種情形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另當別論)達成，且達成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不競爭契據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

- (a) 就江醫生而言，(i)彼將不再擔任董事；及(ii)彼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Topline而言，其不再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以上的權益；及
- (c) 就江醫生及Topline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為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江醫生及Topline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任何審閱決定及相關依據；
- (iii) 江醫生及Topline各自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遵守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江醫生及Topline各自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其並無違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
- (v)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聘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及
- (vi) 本公司將留意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